國立潮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

 106.6.30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 (一)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 (二)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訂定。

二、本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稱 | 時 刻 | 備 註 |
| 自主管理時間 | 07：20─07：40 |  |
| 朝會及打掃時間 | 07：40─08：00 | 7點40分開始登記遲到 |
| 第 一 節 | 08：10─09：00 |  |
| 第 二 節 | 09：10─10：00 |  |
| 第 三 節 | 10：10─11：00 |  |
| 第 四 節 | 11：10─12：00 |  |
| 午 餐  | 12：00─12：30 |  |
| 午休時間 | 12：30─13：05 |  |
| 第 五 節 | 13：10─14：00 |  |
| 第 六 節 | 14：10─15：00 |  |
| 第 七 節 | 15：10─16：00 |  |
| 課業輔導 | 16：05─16：55 |  |

 (1)、本校學生在校時間，以上午7:40至下午16:55分為原則。每日上、放學

 時間，得視實際需要做適當安排。

 (2)、本校辦理課業輔導課程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

 規定辦理。

1. 本校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，下午三節正式課程，每節50分鐘。若遇特殊狀況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本校可依規定時間進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。
2. 本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打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等，則納入作息時間規定。
3. 本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定期或常態之全校性活動，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適當時間及方式向家長宣導。
4. 本校如遇特殊情形，須暫時調整部分班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5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